

债券代码：155688.SH

债券简称：19 奥园 02

债券代码：163188.SH

债券简称：20 奥园 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集团”或“发行人”）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9 奥园 02”、债券代码“155688.SH”）、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奥园 01”、债券代码“163188.SH”）（“19 奥园 02”、“20 奥园 01”以下合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奥园集团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中金公司现就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原审计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鉴于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能就审核发行人 2021 年度综合财务报表的审核费用达成一致，因此发行人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原审计机构已停止履职。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项通过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

新任中介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2、新任中介机构的执业资格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3、新任中介机构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因执业行为收到行政监管机构出具的警示函 3 次，目前因年报审计业务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参与奥园集团 2021 年年度审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上述被立案调查事项不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奥园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协议约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2022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本次变更生效时间即为《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日。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开始履职。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目前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相关工作正常进行，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19 奥园 02”、“20 奥园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核实，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醒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遵守相关规定进行交易，并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